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1辑

(总第29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积极协助 紧密配合 为维护金融安全和执行秩序而共同奋斗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涉金融机构案件执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将执行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第四次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司法文件解读】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若干政策和法律问题

【案例分析】

李某不服某中院追加裁定申请复议案评析
辨析公证担保合同的强制执行力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试论“民事执行调解”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结案问题探析

【抵押权与执行专题研究】

论抵押权的实现途径

抵押权实现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调查与分析】

关于执行复议工作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关于反规避、逃避执行的对策调研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 年 · 第 1 辑
(总第 29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9 年. 第 1 辑: 总第 29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885-4

I. 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4478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9 年第 1 辑 (总第 2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6.125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85-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任 俞灵雨

副主任 孙忠志 姜 华

委员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刘立新 闫 燕

执行编辑 范向阳 司艳丽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 (北京)	童兆洪 (浙江)	张柏桢 (海南)
孙存福 (天津)	杨悍东 (安徽)	刘 强 (重庆)
韩过刀 (河北)	洪 清 (福建)	姚黔明 (贵州)
冯 强 (山西)	黄敏孙 (江西)	王树良 (云南)
苏 和 (内蒙古)	范玉洪 (山东)	巴 登 (西藏)
周维远 (辽宁)	曹卫平 (河南)	董振国 (陕西)
卢炳建 (吉林)	陈平安 (湖北)	张燕生 (甘肃)
佟利建 (黑龙江)	王亚辉 (湖南)	邱 峰 (青海)
余志强 (上海)	刘年夫 (广东)	韩素宁 (宁夏)
刘亚平 (江苏)	兰生昌 (广西)	常海滨 (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 (北京)	唐学兵 (浙江)	宋长清 (海南)
徐宝升 (天津)	樊 坤 (安徽)	许 勇 (重庆)
孙丽娟 (河北)	黄奕新 (福建)	蔡浙勇 (四川)
戴春林 (山西)	彭海鹏 (江西)	马 竑 (贵州)
刘维萍 (内蒙古)	李海军 (山东)	陈卫宁 (云南)
王喜军 (辽宁)	王霄翔 (河南)	张 工 (陕西)
蓝贤勇 (吉林)	荣家新 (湖北)	周 元 (甘肃)
孙 勇 (黑龙江)	周承琪 (湖南)	董志军 (青海)
林祖彭 (上海)	陈健鸿 (广东)	卫建国 (宁夏)
景水平 (江苏)	黄继伟 (广西)	甘 露 (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积极协助 紧密配合 为维护金融安全和执行秩序而共同奋斗 ——在涉金融机构案件执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9 年 1 月 6 日)	江必新 (1)
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将执行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 ——在第四次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2 月 6 日)	江必新 (9)
借鉴各地典型经验 推动清积活动向前发展 ——在第三次清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1 月 20 日)	俞灵雨 (16)
严格规范结案标准 确保执结案件质量 ——在第五次清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4 月 14 日)	俞灵雨 (23)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 修订) (2009 年 2 月 28 日)	(34)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 年 3 月 9 日)	(61)
--	--------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在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期间人民法院查询法人

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通知

(2009年2月11日) (64)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

(2009年3月19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

(2009年3月25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

通知

(2009年3月30日) (7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76)

司法文件解读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若干政策和法律

问题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

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高民尚 (85)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任雪峰 (112)

案例分析

李某不服某中院追加裁定申请复议案评析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效力 ... 樊 坤 (120)

辨析公证担保合同的强制执行力 魏图强 臧 凡 (127)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试论“民事执行调解” 雷运龙 (132)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结案问题探析	张 工 (148)
国际金融危机对执行工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时小云 赵兴军 (157)
诉讼竞技下的判决与裁定博弈	
——从执行案件的查封裁定与诉讼案件的判决说起 ...	代正伟 (161)
执行程序退出机制初探	杨海东 (167)
执行联络员制度构建之探索	习战鹏 (173)
消极型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探析	张顺强 王晓燕 (182)

抵押权与执行专题研究

论抵押权的实现途径

——兼评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五条	张海勇 (194)
----------------------	-----------

抵押权实现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兼议抵押权实现非诉讼执行程序的规则

设计	王 松 张媛媛 (203)
----------	---------------

调查与分析

关于执行复议工作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詹 同 (219)
关于反规避、逃避执行的对策调研	李祥德 (234)

执行动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执行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2009 年 3 月 12 日)	(242)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流程的若干规定

(2009 年 2 月 4 日)	(246)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机制的意见 (试行)

(2009 年 2 月 3 日)	(249)
------------------------	-------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积极协助 紧密配合 为维护金融安全和执行秩序而共同奋斗

——在涉金融机构案件执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2009年1月6日)

同志们：

经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报清案领导小组组长同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监会共同召开这次涉金融机构案件执行座谈会，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掌握金融机构为债权人的执行案件情况及地区分布情况，加大对未结案件较多省份的督促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实现金融债权，有效降低和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听取各金融机构对人民法院开展这次集中清案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指导此类案件的执行工作，确保集中清案活动取得实效。

下面，我谈几个问题与大家交换意见：

一、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目前进展情况

中国银监会是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一，借此机会，我首先简要通报一下目前全国集中清案活动的进展情况。

(一) 各地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部署集中清案活动

11月19日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以后，各地行动迅速：一是迅速学习、传达会议精神；二是及时向省委、人大、政府汇报会议的主要精神和周永康同志的讲话精神，争取省委、人大、政府对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领导和支持，提请省委政法委研究全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的部署；三是加强组织保障，迅速成立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普遍成立了由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四是结合各自执行工作实际，及时拟定全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活动目标、清理重点、活动安排和要求。

（二）清案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清案活动

清案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除在电视电话会议上表态发言，对本系统部门配合人民法院清案活动提出要求外，还以实际行动，支持配合清案活动的开展。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在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期间，人民法院可以查询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的账户信息，并将于近日下发联合通知。这将有利于人民法院及时准确地掌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银行存款状况，保证此次清案活动取得切实成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和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发出《关于积极配合人民法院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结合本单位或辖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配合协助工作；要求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涉及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客户的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要求，积极协助配合。

（三）采取通报、督导等多种措施，推动清案活动向前发展

为了确保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推进执行清案活动的开展，各地采取多种措施，对执行清案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督查内容包括传达、学习和贯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情况，成立领导、工作机构以及制定工作方案的情况，开展清案工作的措施、工作进展和初步成效，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和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其他形成执行合力工作机制的情况，清案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对策等等，推动清案活动不断向前发展。

（四）加大执行力度，清案活动初显成效

清案活动进入实施阶段以后，各地结合辖区实际，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湖北制定集中清案奖惩制度，把清案工作与奖惩挂钩。广东省确定分三个战役完成清积任务。其中，从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到春节前为第一战役，要实现三项目标：一是对所有积案作一次全面清查核实，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作出适当处理，且要全部处理完毕；二是对

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力争执结40%以上；三是对部分重点案件要求执结80%以上。对涉及追讨工资、劳动报酬、追索工伤损害赔偿金以及申请执行人为特困群体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有履行能力的，要争取结案达到80%。不少地方集中追究了一批被执行人对抗或逃避执行的典型案例，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集中公开曝光了一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集中通报了一些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典型案例，有的还在电视台开辟专栏，对执行案件进行跟踪报道。

从目前总体进展情况看，各地能够高度重视、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方案周密，开局良好。

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人民法院责无旁贷

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是今年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是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的主要任务。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包括金融市场秩序，是中央确定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与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密切相关。在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社会矛盾增多的情况下，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的重要任务。

（一）最大限度地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维护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人民法院必须紧紧围绕大局，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要牢牢把握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地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国内需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以及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决策部署，密切关注因金融危机引发的企业破产倒闭、劳动争议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执行不能等问题，研究采取稳妥慎重的处理办法，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预防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司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些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和执行方面的司法解释，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和办法，为各级法院审理和执行涉金融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又专门制定下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在依法保障金融债权、依法保障企业发展、依法规范经济秩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措施。

(二) 最大限度地依法保障金融债权实现，努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金融是国家经济的命脉，国有银行是金融的重心。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认识当前国际金融局势的复杂性以及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自觉服从于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担负起保护金融债权、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职责，支持金融监管机构有效行使管理职能，保障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目标的顺利实施。要按照有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规定和精神，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坚决抵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依法加大对相关案件的执行力度，坚决制止各种非法逃废、悬空债务的现象，为国家金融债权清收提供司法保障，最大限度地保障国有金融债权。

(三) 最大限度地依法保障企业发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只有企业搞活，市场才能搞活；只有企业发展，经济才能发展；只有企业稳定，社会才能进一步稳定。要充分认识保障企业发展、促进企业改革、维护企业稳定的重要意义，及时依法公正执行关系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各类案件，在工作方法上要体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对因资金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要慎用强制执行措施，对金融机构多做耐心细致的说明、解释工作，通过设置担保等灵活多样的方法促成金融机构给予债务企业合理的宽限期，帮助债务人度过暂时的财务危机。对多个债权人在不同法院同时申请执行同一债务企业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协调，统一执行工作措施，并同时注意做好执行和解工作，尽可能维持那些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方向、有发展前景的困难企业的生存，避免因执行工作简单化而激化社会矛盾，防止因对被执行企业可供执行财产的分配问题产生新的矛盾和冲突。

(四) 最大限度地依法采取多种执行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完善措施，知难而进，努力使法院执行工作在保障金融安全和服务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有计划地对金融案件进行集中执行，为国家和企业解难。总的目标是：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调度，力求在较短的时间内，使目前的未结金融案件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金融债权的实现比例能够得到大幅度提高，金融市场秩序能够得到进一步改善。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摸清底数，明确范围。以这次国家银监会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金融机构自报的重点案件，相关法院加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进行认真的统计、核对和排查工作，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照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有财产可供执行什么原因没有执行等进行分类梳理，明确具体案件、数量、标的金额等。二是制定方

案，把握进度。在全面摸底的基础上，将根据案件的数量、进程、被执行人及财产的分布情况等基本条件，制定出详细可行的执行方案，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措施。三是周密部署，加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指定人员专门负责本次清理活动，切实抓好组织、部署、指导和督促工作。并要求各级法院明确本次活动目的、意义和具体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搞好这次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四是克服干扰，解决难点。超期限未结金融债权案件通常标的额较大，涉及企业改制，有时可能还会引发群体上访的问题，执行起来难度比较大。因此，在对超期限未结金融债权案件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要及时、主动地向当地清案领导小组汇报，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依靠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开展工作。对于一些影响重大的超期限未结金融债权案件，建议由当地清案领导小组挂牌督办。五是加强指导，强力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掌握清理未结金融案件的工作进度，尤其要加强对重点案件、重点地区的督导。对一些影响重大，或因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干扰不能执行的案件，采取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的措施，使集中清理超期限金融债权案件工作切实取得实效。

三、维护良好的执行秩序，需要金融机构的强力参与和配合

为贯彻落实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召开的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配合开展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国银监会成立了银行业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办公室，负责全国银行业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及金融债权维护事宜。日前，中国银监会又向各银监局、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共同做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清案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必将有助于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顺利开展，借此机会，我代表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中国银监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结合当前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现状，我谈几点看法，大家可以进行讨论：

（一）正确认识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与提高本行业公平竞争水平的关系

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执结的案件中，金融机构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占有很大的比例，这还仅仅是法院强制执行的部分，有一部分案

件是当事人自动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但为金融机构追回了大量的债权，而且金融机构还充分利用法院在执行案件中积累的信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对借款人的信贷评估和审查。在对借款人进行贷款评估时，将借款人履行义务的情况作为对借款人进行信贷风险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单位和个人，涉及金融债权的，不发放新的贷款；涉及非金融债权的，作为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内容及信贷风险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可以说，金融机构是法院执行工作的最大受益者。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虽然金融机构通过法律的救济收回了大量的呆滞贷款，其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但是当人民法院按法律规定要求其协助法院执行其他案件时，个别金融机构却又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为留住客户，违法地拒绝或变相拒绝履行协助义务。一些地方频频发生的拒不协助人民法院和不正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现象是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的表现。应当看到，拒不协助人民法院和不正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损害的是国家利益、法律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终也损害了金融机构的自身利益和储户的根本利益，也阻碍了金融机构自身健康、快速发展，对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信用制度也会造成极大损害，这个问题应当引起金融机构的高度重视和反思。维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速培育诚实信用体系，需要金融机构树立大局意识、整体意识，在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通过挖掘行业潜力、展示行业优势、拓宽业务范围、优化服务质量来提高本行业公平竞争的水平和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如此才能促进本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升金融机构的竞争实力和兑付能力。

（二）正确看待当前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现状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另外，《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银发〔1993〕356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法发〔2000〕2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02〕1号）等规定均是金融机构协助执行义务的法律规范依据，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要求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权力来

源。根据这些规定，依法查询、冻结、扣划案件当事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是人民法院的职权和职责；依法配合和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案件当事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是金融机构的职责和义务。职权不可放弃，义务必须履行。从当前现状看，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总体比较好，金融机构在依法履行协助义务方面越来越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法院请求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渠道仍然存在不畅现象，有的以为储户保密为由，拒不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有的以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为由，任意增加协助手续，设置程序障碍；有的通风报信，协助当事人转移财产；有的甚至非法拘禁执行人员。

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是利益驱动。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尤其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金融机构间施展各种手段争取客户，扩大存储，并普遍规定了揽存任务，揽存量的多少直接影响到部门的效益和个人的收入。为此，金融机构往往担心法院的查询、冻结、扣划会对今后的揽储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得金融机构在履行协助义务时陷入两难境地，于是有的金融机构在实践中自觉不自觉地推行起了利己主义，不愿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二是法制观念不强。有些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没有认识到协助法院执行，是法律要求金融机构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更是国家赋予金融机构的法定职责。有的工作人员对自己应当履行的协助义务及不履行协助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缺乏正确的认识，导致无视法律规定，我行我素。2008年11月份，我率团访问澳门，在座谈时，澳门法院有关人员介绍情况时说，在澳门，银行在收到法官签发的“令状”以后必须在15分钟内按照要求完成协助执行措施，否则，要承担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给我的感触很深。而且，据我了解，在英、美等发达国家，基本上不存在金融机构协助执行难的问题。所以，希望金融机构认真总结经验，科学协调、妥善处理宏观利益和微观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部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依照法律规定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以促进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为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信用制度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正确处理金融机构协助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人民法院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认真落实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对待、妥善处理人民法院依法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要通过建立信息互动，加深信任和理解，理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和金融机构依法协助的关系，增强金融机构依法协助的自觉性，保证法院便捷、迅速地依法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尽快执结案件，使申请执行人及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另一方面要加大

严格执法力度，对拒不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金融机构和有关人员要依法执行处理，决不姑息和纵容；对有的金融机构不协助执行，干扰、影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人民法院还将及时与金融主管、监管部门联系，发出司法建议函，提请金融主管、监管部门及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我们希望，金融机构切实依法履行法定协助义务，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积极协助查询被执行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扣划事宜。对于已经冻结的款项，不得擅自解冻、划拨，不得借故推诿拖延，不得对已被冻结的款项扣收贷款本息，不得向被查询、冻结、扣划的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不得帮助被执行人隐匿或转移存款。

我们也希望，金融主管、监管部门加强管理，通过行政手段，制裁违法违纪行为；定期通报和严肃追究拒不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及法制教育，加强对金融机构内不正确履行协助义务的违法行为的监管。

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将执行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

——在第四次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江必新*

(2009年2月6日)

同志们：

这次视频会议的主题，是部署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工作。近日，周永康同志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分析检查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提出要更加重视法官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更加重视健全审判、执行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更加重视提高服判息诉率。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事关重大，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永康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建立起系统、完善的执行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有效地规范执行行为，尽最大可能实现当事人权益。下面，我就这个问题谈三点意见：

一、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应当说，近些年来，随着执行工作的不断发展，各级人民法院对加强执行工作监督形成了一定的共识，不少法院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总体上看，执行工作监督制约乏力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执行工作自我约束机制还很不完善，执行工作体系内部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充分有效发挥，这项工作还必须大力加强。

(一) 建立健全执行监督制约机制，是由执行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与审判工作相比，人民法院执行权的行使相对分散，而单个执行人员权力过分集中。同时，执行工作社会性、流动性强，跟复杂的社会环境接触多，与钱物打交道多，因而，容易出问题的环节也多。执行工作基本上是户外作业、流动作业，难以对其做到全面、及时的监督。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